

## 广东延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彦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